



## 國人持陸完稅憑證 回台可抵稅

據工商時報 7 月 29 日報導，國稅局表示，我國企業若有大陸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可以持當地完稅憑證回台申請抵稅。官員指出，台商課稅型態要看在大陸為子公司或分公司，兩者課稅形態不同，母、子公司為不同法人之間的盈餘分派，最多只能抵 10%。但台商在陸企業若為分公司，則為同一法人，目前大陸的營所稅率為 25%，台灣為 20%，若在陸營所稅負較高，回台報稅可免繳大陸所得的台版全額營所稅。

過去我國禁止直接投資大陸，不少台商在 1990 年代採用紙上公司西進投資，首先將台灣帳戶資金匯到免稅天堂地區如 BVI、開曼群島等紙上公司帳戶，再轉匯到大陸子公司，獲利再透過盈餘分派方式匯到紙上公司、再匯回台灣母公司。不過，自 2002 年兩岸加入 WTO 後，我國開放直接投資大陸，部分台商經投審會核准，採用台灣總公司、大陸分公司型態。

官員指出，若台商為台灣母公司、第三地紙上分公司、在陸子公司等三層架構，因子公司與母公司為不同法人單位，子公司在陸稅負無法抵減，我國稅局只會認定紙上分公司在盈餘分派時被陸扣繳 10% 的資本利得稅。但如果是台灣總公司、大陸分公司型態，因為皆為同一法人，我國稅局可認定在陸繳納的營所稅憑證可回台抵減台灣營所稅負。

### 台商投資大陸稅負一覽

項目	類型	大陸分公司	大陸子公司
	架構	投審會核准台灣總公司直接投資	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紙上分公司轉投資
屬性	台灣總公司、陸分公司為同一法人	台灣母公司、陸子公司為不同法人	
在大陸稅負	當地適用營所稅 25%	營所稅 25%、匯出再課徵 10% 資本利得稅	
在台灣稅負	大陸地區所得應併入企業所得、合併課徵台灣營所稅率 20%		
在台可抵減項目	最多可減免大陸地區所得的台灣營所稅負	僅股利分派的資本利得稅負	

資料來源：財政部

## 台商撤陸 賣股權節稅效益大

據工商時報 7 月 23 日報導，面臨美中貿易戰、科技戰與新冠肺炎等影響，部分台商企業重新布局、撤出大陸。但勤業眾信 (Deloitte) 表示，如果台商要離開大陸市場，轉賣資產土地，稅率可能高達 50% 以上，不如直接賣公司股權，稅率僅 10%，可有效節稅。

勤業眾信舉辦「線上稅務論壇— 2020 兩岸四地稅務大勢」，會中指出，近 3 年以來，大陸採取「減稅降費」與「放管服」改革趨勢，減稅降費總

# 台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 台商撤出中國大陸稅負一覽

項目	類型	賣資產	賣股權
稅負		30%~60% 土徵稅	僅課徵 10% 資本利得稅
		5%~9% 徵值稅	
		25% 企業所得稅	
資金移動		多半只能在陸交易，仍受當地外匯管制影響，資金有無法匯出風險	若賣家為海外公司，可在海外交割，資金流動不受限 若賣家為陸企，仍受外匯管制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雖然大舉降稅費，但現在大陸稅局建置企業納稅信用分級與金稅三期等大數據分析管理工具，勤業眾信預估，未來要平衡稅收，會運用大數據追稅、加強企業稅查核力道，台商企業須謹慎以待。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徐曉婷指出，若台商要退出大陸，最簡單的方式為賣地、賣不動產，但大部分台商早在 20 年前取得的土地漲幅已有數十倍，多半適用大陸土地增值稅稅率 60%，另外還會有 9% 增值稅、25% 企業所得稅等，如果匯出到海外，還要多課匯出稅 10%，合計起來，台商買賣不動產稅率可能高達 5 成以上。

徐曉婷建議，台商撤出中國大陸，應考慮賣股權，而且最佳解方是賣給海外公司，僅適用資本利得稅 10%。雖然大陸開發商對台商不動產相當青睞，但只要是賣給陸方企業，最後資金還是會受到當地的外匯管制，仍有一定風險。

而台商企業過去多為繞道 BVI、開曼等第三地設置紙上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徐曉婷認為，如果把大陸子公司賣給海外企業，採用海外交割，資金可順勢回到第三地紙上公司做自由運用。

此外，台商還可以適用境外資金專法，採用盈餘分派方式，將紙上公司資金匯回台灣，可享受首年優惠稅率 8%、第二年 10%，採用實質投資稅負再減半，同時也能從專戶解套做投資，大幅降低風險。

## 台企投資捷克 明年享優稅

據經濟日報 7 月 13 日報導，捷克成為台灣第 33 個生效的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國家，預定 2021 年元旦起實施。台灣企業在捷克投資取得股利或收取權利金收入，將從原本稅負 35% 降至最高不超過 10%；營業利潤符合未設常設機構條件，則可降低至免稅。

財政部表示，台灣與捷克的租稅協定早在 2017 年底就已簽署，雙方在經過各自法定程序後，今（2020）年正式生效，明年起在捷克投資的台商就可享受優稅，包括在捷克設廠的鴻海、華碩都可望受惠。

根據經濟部統計，捷克是台灣在歐洲第 7 大投資國，僅次於荷蘭、英國、盧森堡、德國、義大利及奧地利，是台商布局歐洲市場重要據點，多以紡織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設備製造業為主，與捷克簽訂租稅協定後，我國在歐洲中部協定網絡已趨完整，有利台商在歐洲布局。

財政部指出，台捷所得稅協定共 29 條，主要是針對雙方各類所得提供合宜租稅減免，避免重複課稅問題，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在營業利潤方面，依據所得稅協定，台灣或捷克企業在對方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則營業利潤可免稅。投資所得方面，股利及利息上限稅率為 10%，特定利息享有免稅待遇；權利金收入，若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的報酬，上限稅率為 5%，若使用無形資產所給付的報酬或其他情況，上限稅率為 10%。

## 台捷所得稅協定概要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我國或捷克各自稅法規定的居住者，含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所得稅
減稅項目	營業利潤：未設常設機構者免稅 股利、利息：上限稅率 10% 權利金：使用設備租金上限稅率 5%；使用無形資產上限稅率 1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財司

台商投資捷克公司取得股利，在捷克的稅負從 35% 減輕至 10%；台商出租工業設備給捷克公司，取得租金收入，在捷克的稅負也可由 35% 減至 5%；而台商提供捷克公司技術服務收入，若該台商未在捷克設固定營業場所，過去這部分營業利潤須課 35% 稅負，所得稅協定實施後則可免稅。

## 「直播經濟」搭出生態鏈 台青成亮點

據中時電子報 7 月 7 日報導，「直播經濟」近年受到大陸的關注，並逐漸形成「網紅經濟」的商業生態鏈。7 月 3 日杭州台商協會與當地直播企業合作舉辦「聚夢啟杭」兩岸台青聚杭城系列活動，並發布「千名台青主播培養」計劃。該計畫通過培訓平台開發，向兩岸招募台青進行直播培訓，最終通過遴選的台灣青年經推薦可與直播平台、電商企業簽訂就業協議。

該計畫的培養人群針對兩岸青年、大學生、藝人等，共開放 10 期，每期 100 人，每期培養

時間 5 個月，共 24 節線上課程。學習內容包含短視頻、秀場直播、「網紅」打造、直播帶貨等內容。同時，該計畫將邀請多位知名「網紅」主播和導師來到課堂教學，每期學習都會根據人員情況舉辦線下模擬直播間的實操操作，並配備一對一導師模式，課後進行輔導教學。

台企聯常務副會長、青委會主委周代祥表示，電商主播培訓非常契合當下台灣青年的興趣，青委會將大力支持主播培養計畫的實施。

啟動儀式上，杭州市台商協會還推出了「台灣青年杭州創業就業生活指南」口袋書和小程序。杭州市台商協會會長周鮑華表示，小程序分為「認識杭州」、「投資創業」、「就業實習」、「生活地圖」、「政策諮詢」等主要板塊，其最大的特點是用地圖的方式呈現服務機構、創業園區以及住、食、遊等生活信息，並與協會公眾號實現了互聯互通。

此外，諮詢板塊提供了市台商協會、青創基地等機構的聯繫方式，還開通了互動功能，屆時兩岸台青將通過小程序實現主播培訓網上報名。📱



大陸直播帶貨熱度持續飆升，各大電商平台屢創銷售新紀錄。

圖／東方 IC